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56號

原告 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子禎

訴訟代理人 何宗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升逸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9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宗佑